

正本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 函

地址：115021 臺北市南港區研究院路一段130巷  
109號

聯絡人：鄧奕欣

聯絡電話：02-27877325

傳真：02-26531062

電子郵件：yhdeng@fda.gov.tw



業務組

70446



台南市成功路50號5樓

受文者：台南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2月2日  
發文字號：FDA食字第1131300246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

秘書長黃瑄婷

主旨：請轉知所屬會員，食品業者應依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落實輸  
臺食品及相關產品自主管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（下稱食安法）第34條規定，中央  
主管機關遇有重大食品衛生安全事件發生，或輸入產品經查  
驗不合格之情況嚴重時，得就相關業者、產地或產品，停止  
其查驗申請。
- 二、輸入生鮮蔬果（如草莓、葡萄）等、加工產品（如調味粉、  
醬料）或食品用容器具（如砧板、盤子）等，應留意產品是  
否符合我國食安法及相關規定，如「農藥殘留容許量標  
準」、「食品添加物使用範圍及限量暨規格標準」、「食品  
中污染物質及毒素衛生標準」或「食品器具容器包裝衛生標  
準」等，如查驗不合格情形嚴重未改善，本署得依食安法第  
34條規定停止受理輸入查驗申請。
- 三、請轉知所屬會員，輸入業者應依食安法第7條規定，落實輸  
入產品自主管理，加強輸臺產品管控及供應商管理，確保輸  
臺產品符合我國食品安全衛生相關法規，以維護消費者權益  
及食品安全。
- 四、為協助業者理解及符合食安法相關規定，本署官網「食品輸  
入業者自主管理專區」（網址：  
[http://www.fda.gov.tw/TC/site.aspx?  
sid=7838&r=1255216152](http://www.fda.gov.tw/TC/site.aspx?sid=7838&r=1255216152)）提供食品輸入業者食品業者登  
錄、追溯追蹤等內容之規範及電子教材，業者可參考運用
- 五、其他食品安全衛生相關法規資訊，可至本署首頁/主題專區/  
食品藥物消費者專區/整合查詢服務/食品/食品法規查詢（網  
址：  
<http://consumer.fda.gov.tw/Pages/List.aspx?>

文  
南市進出口  
字第  
24050  
號  
113年2月6日

nodeID=517&rand=1319018554) 查詢。

- 六、另，輸臺產品邊境檢驗不合格資訊，可至本署首頁/主題專區/不合格食品專區/邊境查驗（網址：<https://www.fda.gov.tw/UnsafeFood/UnsafeFood.aspx>）查詢。相關輸入食品管制措施，可至本署首頁/業務專區/邊境查驗專區（網址：<http://www.fda.gov.tw/TC/site.aspx?sid=2403&r=1786080499>）內查詢。

正本：基隆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台北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新北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桃園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新竹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新竹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苗栗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台中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台中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彰化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南投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雲林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嘉義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嘉義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台南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台南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高雄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高雄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屏東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台東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花蓮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宜蘭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臺灣省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臺灣省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、基隆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、基隆市報驗商業同業公會、台北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、新北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、桃園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、臺中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、高雄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、花蓮縣報關商業同業公會、宜蘭縣報關商業同業公會、中華民國報關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

副本：

署長吳秀梅